

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書

2020年6月

最低工資已在本港實施九年，自 2011 年 5 月開始，基層工人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28 元；直到 2019 年 5 月，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 37.5 元。樂施會認為，最低工資應保障社會上最低收入的一群，令他們付出勞力後所得的工資，能過有尊嚴的生活，可確保工人及其家屬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樂施會認為，在現時經濟不景下，基層工人首當其衝，最低工資委員會更應該就相關金額此進行調整，以解他們燃眉之急。

凍結加幅等於變相減薪 基層工友雪上加霜

坊間有意見認為企業經營困難，2021 年最低工資應凍結加幅，樂施會對此並不同意。樂施會認為，最低工資是建基於 2011 年 5 月時，按每小時\$28 的基礎下進行調整。當年民間經常批評\$28 的金額過低，而往後更是每兩年才檢討一次相關水平，調整幅度往往未能反映基層工友的實際需要。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縱使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將最低工資調升到每小時\$37.5，但往後甲類的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了 4.7% (相關指數在 2019 年上升了 3.3%，2020 年 1 至 4 月上升了 1.4%)，未來物價指數亦預期會繼續調升，基層工友生活更百上加斤，若果因近期經濟不景而凍結最低工資的加幅，只會令最低工資滯後通脹，變相減薪，嚴重影響基層工友的生活水平。

年份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按年變動率)	最低工資水平 (港元)
2019	3.3% ¹	\$37.5
2020	1.4% (1-4 月) ²	\$37.5
合計	4.7%	

¹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22019AN19B0100.pdf>

²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600012020MM04B0100.pdf>

最低工資金額較領取綜援平均金額為低

根據《2018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於全港整體在職住戶當中，一名家庭就業成員平均需供養約一名(0.7)³無業人士(如兒童或長者等)。故此，我們認為在計算最低工資水平時，需確保水平可支持僱員最少能負擔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符合「一養一」的原則。

若以現時最低工資水平與綜援水平比較，會發現最低工資金額較領取綜援平均金額為低。以二人家庭為例，按2019年社會福利署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9,957元⁴。參考《201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一名全職非技術工人每星期工時中位數49.6小時⁵，以每周工作6日計算，每日工時為8.26小時。按每月工作26天賺取最低工資\$37.5計算，每日工時9.26小時(8.26小時以及1小時用餐)，月薪僅有\$9,028.5，低於二人家庭綜援平均水平達\$928.5⁶。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最低工資就彷彿如支持基層工友自力更生的最後一道防線，令他們不至跌入綜援網。但如上文分析，現時最低工資水平已落後綜援水平，這將大大打擊低薪僱員工作的意欲。

長遠應收窄法定最低工資及生活工資的差距

目前，「最低工資委員會」考慮工資水平的計算時，會參考「一系列指標」，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及社會共融四大範疇，而僱員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卻從來不在參考之列，加上每兩年才檢討一次，不少工友反映現時的最低工資未能滿足僱員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生活。

有見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生活開支，部分國家(如英國、新西蘭、加拿大等)陸續出現「生活工資」運動。「生活工資」是指能滿足工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資水平，包括能滿足均衡營養的飲食需要、合理的居住空間、適當的社交生活、基本的學習及醫療需要等。相比香港對最低工資的理解，生活工資與現時的最低工資最大分別，就是生活工資正正彌補了最低工資不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不足，因此能保障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而生活工資多屬於僱主自願性質，最低工資則由政府立法規管。

樂施會認為，向員工支付生活工資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政府及有能力的僱主應該多走一步，給予僱員生活工資，合力令香港變成一個更公平的社會。樂施會於2018年12月首次經研究計算，公布生活工資的金額應為每小時\$54.7元，經計算按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後，2020年的生活工資水平為每

³ P.76,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9XX0005C2018AN18C0100.pdf>

⁴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91111cb2-145-5-c.pdf>

⁵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142019AN19B0100.pdf>

⁶ \$9,957-\$9,028 = \$929

小時\$57.3。

樂施會認為，生活工資應為制定最低工資的一大參考指標。以英國為例，近年有關法定生活工資及最低工資差距已見收窄，由 2003/04 年度的相差 42.2%，大幅收窄至 2020/21 年度的 6.6%⁷。長遠而言，我們呼籲委員會應以收窄法定最低工資跟生活工資的差距作目標，以保障僱員付出勞動力後，可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英國最低工資和生活工資差距的變化

	2003/04	2010/11	2017/18	2018/09	2019/20	2020/21
法定最低工資	£4.5	£5.93	£7.5	£7.83	£8.21	£8.72
生活工資	£6.4	£7.85	£8.75	£9.0	£9.3	£9.3
相差	42.2%	32.8%	16.7%	14.9%	13.3%	6.6%

有見及此，樂施會提出以下建議：

- 最低工資必須能追及通脹，考慮「一養一」的重要原則，及高於平均綜援水平，以保持基層工友的工作意欲，若參考以二人家庭平均綜援水平，修訂後的最低工資水平應不低於每小時 41.4 元⁸。
- 樂施會同時建議政府應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以確保最低工資升幅追上通脹，保障基層工人及其家庭可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 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同時，建議參考生活工資水平，長遠以收窄兩者差距為目標。
- 與此同時，政府及有能力的僱主應該多走一步，履行社會企業責任，給予僱員(包括外判工) 生活工資。

⁷ <https://www.livingwage.org.uk/what-real-living-wage>

⁸ \$9,957(2019 年平均每月綜援金額)/9.26(8.26 小時+1 小時用餐)/26 天 = \$41.4